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5年度交簡附民字第72號

原告 張素菁

被告 廖慈圓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（本院115年度交簡字第727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2 日

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 王義閔

法 官 巫美蕙

法 官 鮑慧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2 日

書記官 詹惠如